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教師是一個被社會賦予高度期望的職業。由於教師與學生的表現、甚至與社會未來發展息息相關，因此社會大眾總把對孩子及社會的期望加諸於教師身上，要求他們必須無私奉獻（最好能在放學後留第八節、第九節，甚至是陪孩子夜間自習）、循循善誘、熱衷教學並求創新、有耐心且不把個人情緒帶到教室、因材施教並帶好每個孩子。然而這些期望的達成往往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甚至教師必須明確地切割工作與家庭的情緒。社會對教師的期望尚不僅於此，由於國民中小學階段教師的工作內涵，往往讓人聯想到母職（陳思穎，民 91），教師就像父母親，無時無刻地關心學生各方面的學習、成長，以及品格與行為表現。因此，社會對教師（尤其女教師）的親職角色更常常存在著刻板印象，認為教師應比一般父母更會教育子女，而他們的子女也應比其他人的子女更為優秀。這些刻板印象，也成為教師們最沉重的心理負擔與壓力來源。然而，教師也與一般人無異，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同樣也需要照料家庭，也必須履行家庭角色的義務，並承擔各種家庭責任與壓力，而其工作時間的「彈性」，也使其背負家人希望其多投入於家庭的高度期待。總言之，教師不僅承受來自公領域、社會各方高度的角色期待，亦同時承受來自私領域、他們的家庭對其家庭角色的深切期待，其處境可謂腹背受敵。

工作與家庭是現代人最主要的生活範疇，兩者或是相輔相成，或是相互

干擾與衝突，無論如何，人們總是需要兩者之間謀求最佳的平衡點。然而，由於時間、精力的有限性，工作與家庭之間存在著不可避免的衝突本質，因而往往需要工作與家庭兩者之一的犧牲與成全。至於到底是調整家庭以順應工作需求、或調整工作以順應家庭需求，以及調整的多寡，則端視個人的價值觀以及結構上的現實。Brett & Yogev(1989)的研究發現，已婚者在平衡工作與家庭雙方面的需求時，相較於職業較少彈性者，職業的性質較富彈性的人傾向調整較多(引自 Marshall, 1992)。由於學校多採榮譽簽到退制，教師在工作上有較高的自主權，因此，教師確實較一般人擁有更多的時間資源與彈性處理個人或家庭的事務。毋怪乎「教職」一直以來就被認為是富有彈性、較能調整工作以順應家庭需求的職業。再者，工作與家庭是人們生活的重心，二者佔據了人們的心靈與肉體。在肉體上或許能從場域明顯地切分工作與家庭，然而在心靈上，工作與家庭之間的界線其實模糊不清。因此，教師可能在學校想著家庭的事，或者將家庭所引發的情緒與壓力帶到學校。依據本人眾多擔任教職之友人及本身在學校任教時的觀察，校園中確實不難發現教師「家庭 - 工作干擾」的現象。

「家庭 - 工作干擾」究竟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呢？研究證實「家庭 - 工作干擾」的情形與工作表現呈負相關(Frone, Yardley, & Markel, 1997)，工作者可能因而有較低的工作、家庭及整體的生活滿意度 (Burke, 1988 ; Carlson, Kacmar, & Williams, 2000 ; Higgins, Duxbury, & Irving, 1992 ; Kossek & Ozeki, 1998)、組織承諾降低(Carlson et al., 2000)、離職傾向變高(Burke, 1988 ; 黃英忠、董玉娟、林義屏，民 90)、缺席率增加 (Goff, Mount, & Jamison, 1990 , 引自 Hill, Hawkins, Ferris, & Weitzman, 2001)。甚至可能進一步造成心理憂鬱 (Barnett, Marshall, & Pleck, 1992 ; Frone, Russell, & Cooper, 1992)、及負面的心理福祉(Grzywacz & Marks, 2000a)。綜上所述，教師的家庭生活對其工作產生干擾是存在的事實，而這些干擾可能更進一步造成眾人所不樂見的負面

影響與後果。因此，關於教師的家庭生活會對其工作產生哪些負面干擾、負面干擾的情形及其成因為何，實為關注教育品質與成效時不容忽視的重要議題。

為達成高品質教育的目標，教育行政體系除了消極的要求、提醒與柔性勸說，或繼續提供「彈性」- 時間資源給教師因應家庭須求、減緩家庭對工作的干擾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外，有沒有更為正面、積極的作法？2004 年四月，本人以研究助理之身份跟隨多名大專院校教授到新加坡訪問，因而見識到該國政府部門對於達成家庭工作合諧的努力。在新加坡，其政府自 90 年代末期即大力推動工作場域中友善家庭的概念，強調關照到工作者的家庭需求能使其在工作上有更好的表現。對於教師，該國將其視為重要的人力資源，認為教師效能的發揮的前提即是關照到工作者各方面的需求，特別是家庭方面。因此在近幾年學校所推行的學校家庭教育(School Family Education) 計畫中，除了針對學生及家長施行家庭生活教育方案之外，更將教師視為「為人父母者」，為其提供相關之課程，及相關的資訊與資源(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Sports, 2003)。該計畫企圖裝備教師解決家庭方面的問題的能力與知識，希望藉此能使教師的家庭生活更為圓滿、順利，進而促使他們在工作上有更出色的表現，更寄望能因此加惠於學生。此依計畫措施，最讓本人深感欽佩與羨慕，並成為進行本研究之動機。反觀國內，學校行政體系一向注重教師的工作角色，甚少將教師視為重要的人力資源，並擴展對教師的關懷至他們的家庭角色。因此，教師的在職進修研習活動雖不少，但大多數仍著眼於教師專業上的成長，很少針對教師家庭生活方面的需求提供有益的協助。整體而言，在國內，教師的家庭生活方面，確實有需要協助與教育的空間。然而，教師的家庭生活教育需求為何，目前尚未有充足、全面性的了解。因此，為了兼顧教育理想與對教師的關懷，進一步針對教師在家庭方面的壓力與困擾，及其「家庭 - 工作干擾」情形進一步探討，以期

對教師所需的家庭生活教育內涵提出具體建議，是十分重要的。

回顧文獻，國內探討教師的工作與家庭的研究並不多，且幾乎都從「衝突」的單一觀點加以探討（邱淑琴，民 91；劉雅惠，民 90），並未運用或兼併其他家庭與工作間的互動關聯機制，來解釋既有的現象。因此，對於教師家庭生活對其工作之影響的了解，仍待進一步研究。再者，以研究對象觀之，雖然國外的相關研究指出性別是影響個人經歷「家庭 - 工作干擾」的重要脈絡性因素，兩性的「家庭 - 工作干擾」及其影響因素可能不盡相同，然而國內相關研究常僅關注於女性（何淑禎，民 91），對男性教師、與兩性差異的了解仍較有限。在抽樣上，國內研究傾向集中於少數幾個縣市進行抽樣（邱淑琴，民 91；劉雅惠，民 90），缺乏較能代表台灣地區整體現象之研究。相對地，本研究兼併「外溢」及「衝突」兩個常見的家庭 - 工作機制，說明教師的工作行為在心理、情緒、精神，以及實際行為等方面受家庭的影響，提供對「家庭 - 工作干擾」的現象更豐富與全面的解釋。在分析上，本研究以台灣本島之男女已婚國中教師為母群體，以分層抽樣方式取樣，除了整體的分析，則更進一步分別針對男、女教師作分析、比較，因此研究結果將更接近台灣整體現況之描述，並能豐富對於男性教師，及兩性差異的了解。

具體而言，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在於：

- 一、了解已婚國中教師的「家庭壓力」，並比較不同性別教師的「家庭壓力」是否有差異。
- 二、探討已婚國中教師「家庭壓力」的預測因子，並比較不同性別教師其「家庭壓力」之預測因子是否有所不同。
- 三、了解已婚國中教師「家庭 - 工作干擾」的情形，並比較不同性別教師的「家庭 - 工作干擾」情形是否有差異。

四、探討已婚國中教師「家庭 - 工作干擾」情形的預測因子，並比較不同性別教師其「家庭 - 工作干擾」情形之預測因子是否有所不同。

第二節 研究問題

- 一、 已婚國中教師之「家庭壓力」的情形為何？
- 二、 不同性別之已婚國中教師的「家庭壓力」情形是否有顯著差異？
- 三、 對已婚國中教師而言，哪些因素能預測其承受「家庭壓力」情形？
不同性別之已婚國中教師的「家庭壓力」預測因子是否有所不同？
- 四、 已婚國中教師之「家庭 - 工作干擾」的情形為何？
- 五、 不同性別之已婚國中教師的「家庭 - 工作干擾」的情形是否有顯著差異？
- 六、 對已婚國中教師而言，哪些因素能預測其「家庭 - 工作干擾」情形？
不同性別之已婚國中教師「家庭 - 工作干擾」情形的預測因子是否有所不同？

第三節 名詞釋義

壹、已婚國中教師

本研究所指之「已婚國中教師」係指九十三年學年度任教於臺灣本島（不包含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所有已婚，且目前育有至少一名尚未進入高中就讀子女之國中正式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及實習教師並不在研究範圍之內。

貳、家庭壓力

文獻指出，定義壓力有三種主要的取向：刺激取向、反應取向、與互動取向，由於前兩種觀點未能將壓力視為個體與環境互動的歷程，且乎略個體主觀認知評估的重要性。故本研究採納「互動」觀點，參考 Huang (1991) 及鄭雅娟（民 90）對於家庭壓力的定義，將家庭壓力定義為：個人對於日常生活之客觀家庭壓力源，產生本身能力或資源等無法或有困難應付的主觀認定及心理緊繃之感受，包括家庭角色模糊、家庭角色過度負荷、及家庭角色間的衝突等。家庭壓力為一多面向的概念，本研究中共包含四個子面向：親職壓力、婚姻壓力、家務壓力、及代間壓力。「親職壓力」意指因擔任父母角色而遭受的壓力；「婚姻壓力」聚焦於夫妻之間相處所產生的壓力；「家務壓力」含括因照顧家中依賴人口（未成年子女、老年父母、健康狀況不良的家人），及履行其他家事工作所產生的壓力；「代間壓力」則意指緣自於與上一代父母及配偶父母互動、相處所產生的壓力。操作定義方面，已婚教師在本研究所發展之「家庭壓力量表」中各分量表之得分，分別代表已婚國中

教師在親職壓力、婚姻壓力、家務壓力、及代間壓力四個面向上所知覺的壓力程度，分數越高表壓力程度越高。進一步將四個子量表加總所得之分數，即代表整體家庭壓力。

參、家庭 - 工作干擾

透過文獻回顧，本研究主要參考 Greenhaus 和 Beutell (1985)、Edward 和 Rothbard (2000)對「家庭 - 工作干擾」的定義，將「家庭 - 工作干擾」定義為：源自於家庭領域的角色責任，困擾、壓力、情緒等心理狀態，對個人在工作領域的行為表現與心理狀態產生負面的影響；操作定義為已婚教師在「家庭 - 工作干擾量表」上的得分，此量表乃本研究參考美國中年生活發展全國調查[MIDUS](1995)中有關「家庭 - 工作干擾」的題項(引自 Grzywacz & Marks, 2000b)，並參酌學校現場的實際狀況及其他之相關測量工具(Netemeyer, Boles, & McCurrian, 1996；Stephens, Franks, & Atienza, 1997；Stevens, Minnotte, & Kinger, 2004)所編製而成。平均得分越高，表示「家庭 - 工作干擾」的情形越為嚴重。